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2511号

申请执行人吴[ ]，[ ]，[ ]，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申请执行人马[ ]，[ ]，[ ]，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[ ]。

法定代表人闵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闵[ ]，[ ]，[ ]，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8523号民事调解书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于2018年7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被执行人于2018年7月12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7月27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 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11月10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 
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镇鹿达路 28 号 11 幢之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魏智娟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